

证券代码：872498

证券简称：快车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灌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筹措所需运营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资产进行认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拟定了《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对公司股份的

发行及章程生效条件进行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